

安云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启动应急预案的通告

为有效应对突发公共事件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和《安云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特启动应急预案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启动条件。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启动应急预案：

（一）发生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，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的；

（二）发生突发事件，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的；

（三）发生突发事件，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国际影响的；

（四）发生突发事件，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；

（五）发生突发事件，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经济影响的；

（六）发生突发事件，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文化影响的；

（七）发生突发事件，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；

（八）发生突发事件，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其他影响的。

二、启动程序。启动应急预案，应当遵循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报告。突发事件发生后，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，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；

（二）研判。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，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研判，确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；

（三）启动。经研判确定启动应急预案的，县应急管理局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并通知有关单位启动应急预案；

（四）处置。启动应急预案后，县应急管理局应当立即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处置，并协调有关单位配合处置；

（五）报告。处置过程中，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县委、县政府报告，并视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；

（六）终止。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，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终止应急预案，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；

（七）善后。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，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组织善后工作，并协调有关单位配合善后工作；

（八）其他。启动应急预案的其他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。启动应急预案后，各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，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。

四、责任追究。启动应急预案后，各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，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。启动应急预案的其他事项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。

六、生效日期。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七、解释权。本通告的解释权归县应急管理局所有。

八、其他。启动应急预案的其他事项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。

九、生效日期。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十、解释权。本通告的解释权归县应急管理局所有。

